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旭东



编制时间: 2022-0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龙岩市 2022 年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772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772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17.7728	0.8011	16.9717	0
	(一) 农用地		16.9717	0	16.9717	0
	其 中	耕地	3.783	0	3.783	0
		林地	1.024	0	1.024	0
		园地	9.054	0	9.054	0
		其他农用地	3.0727	0	3.0727	0
		草地	0.038	0	0.038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8011	0.8011	0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22-07-01			17.7728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勤邱 印伟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邱伟勤 日期：2022-08-18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东张 印旭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张旭东 日期：2022-08-18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胡盛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胡盛 日期：2022-08-22
备 注	1、该批次地块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核实人员：阙小威  2、该批次地块无违法用地。 核实人员：陈维清 

填表人：张洋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6.9717		0	16.9717		
其中：耕地	3.783		0	3.783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5		1.8143			
	6		1.5522			
	11		0.4165			
	平均质量等别	6	合计	3.78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16.9717	3.783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丁佳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78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龙岩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50.949	平均缴费标准	13.4679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794.8543	平均费用标准	474.4526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21153505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783		3.783	
补充水田规模	3.7344		3.7344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6342.7		56342.7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丁佳



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龙岩市2022年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17.7728 公顷，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
3.783 公顷，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3.7344 公顷，需补
充粮食产能：56342.7 公斤。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 已补充耕地面积：
3.783 公顷，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3.7344 公顷，已补
充粮食产能56342.7 公斤。

是否稳增长项目：否

是否可承诺：否，承诺兑现时间： 。

承诺兑现耕地面积：0 公顷，承诺兑现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承诺兑现粮食产能0 公斤。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耕地占补平衡
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
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该确认单作为
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22年 08 月 24 日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6.9717		其中：耕地	3.78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东肖镇		村	后田村、隔顶村、联邦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权属合法，面积准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3.783	89.25	1		
	基本农田						
	林地		1.024	89.25	0.3		
	园地		9.054	89.25	0.6		
	其他农用地		3.0727	89.25	0.3-1		
	草地		0.038	89.25	0.3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11.34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8.1749				
	征地总费用		1072.4221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53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461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53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461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龙岩市新罗区征地补偿根据市政府龙政综〔2017〕77号规定标准补偿。 涉及拆迁安置的，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意见（修订）的通知》（龙政综〔2018〕127号）的规定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进行补偿安置。		

填表人：张洋

福建土地房屋征收审批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面积	0.8011	其中：耕地	0			
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单位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权属合法，面积准确。					
用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0				
	草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8011		0.3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用地总费用	0				
	用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况	该项目使用的国有土地已经国有单位同意无偿使用。		

填表人：张洋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